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琬嫻

指定送達處所：臺中市○○區○○街000
巷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18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4593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琬嫻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除更正、補充如下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起訴書犯罪事實一、①第8行關於「6月12前」，應更正為「6月12日」、②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欄內關於「10時28分許」，應更正為「10時27分許」。

2、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琬嫻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認罪之自白」及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一、證據清單①編號1至4關於「被告知郵局」之記載，均應更正為「被告之郵局」、②編號3關於「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應予刪除。

3、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①關於「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0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
02 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應更正為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並規定：前二項情形，不
04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經比較新舊法，
05 本案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被告於
06 偵查中未到庭，致使被告無從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
07 之機會，是檢察官於偵查中並未給與被告自白機會，被告業
08 於本院審判中（即準備程序時）自白洗錢犯行，且實際上並
09 未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復同具有幫助犯及修正前洗錢
10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
11 減刑事由，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刑法
12 第339條第1項規定，量刑之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
13 下；依修正後規定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自以修
14 正前規定有利被告，應整體適用行為時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
15 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6 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②並補
17 充「被告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已如前
18 述，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
19 刑。」。

20 二、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並
21 幫助他人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洗錢，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
22 隱匿身分難以追查，助長詐欺犯罪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
23 融秩序，更將造成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且致起訴書附
24 表所示之告訴人等財產權受侵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
25 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未賠償各該告訴人等，兼衡被告之犯罪
26 動機、手段、目的，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28 標準，以資懲儆。

29 三、沒收部分：

30 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當初我跟對方說要預支薪資，也沒有
31 轉帳給我等語（偵卷第25頁），堪認被告本案實際上沒有獲

01 得任何報酬，亦乏證據足證被告曾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有任何
02 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丁智慧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顏督訓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
23 元以下罰金。